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

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9:00 在公司位于广州市云庆路 7 号办公楼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84,133,2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0.05%。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投票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五、 结 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